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址：10851臺北市萬華區路艋舺大道101號11樓

承辦人：葉佳香

電話：25553000#2209

電子信箱：A3631@tpech.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字第1063638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取得報價單公告1份

主旨：本院辦理「107至108年度松德院區第一院區B1-2F防火填塞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已第2次上網公告招標（詳如附件），並將於106年11月21日下午5時正截止收件，11月22日上午10時正於本院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院長 黃勝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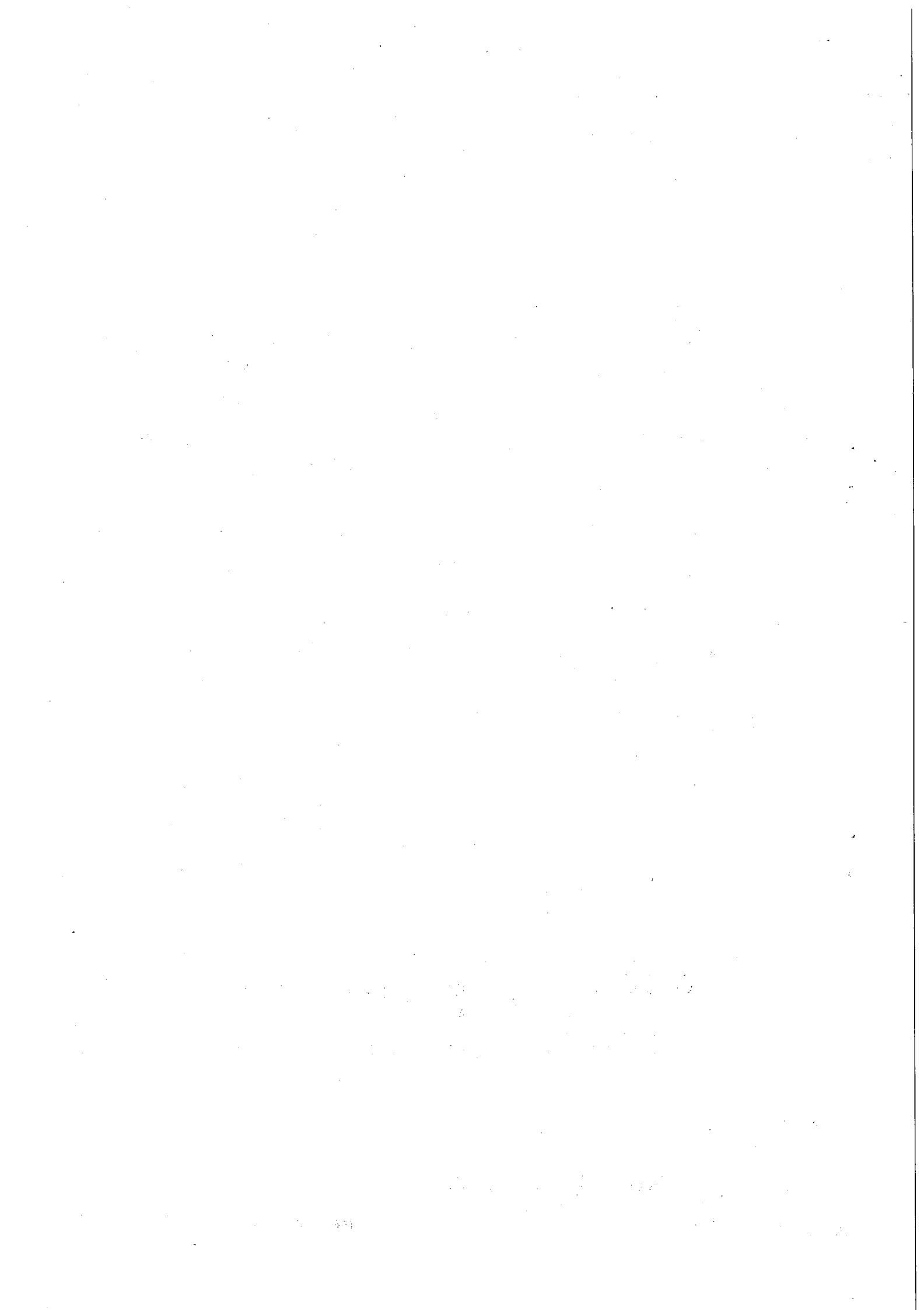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11月16日
文 第 1011 號

Email各會員並刊登網站

羅怡婷 1/16 第1頁 共1頁

秘書 蔡錦殿 1/1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11/15

[機關代碼]3.79.14.14

[機關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名稱]總務室

[機關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聯絡人]李萬璋

[聯絡電話](02)25553000 分機 2127

[傳真號碼](02)23027411

[電子郵件信箱]A0909@tpech.gov.tw

[標案案號]1071KA21001

[標案名稱]107 至 108 年度松德院區第一院區 B1-2F 防火填塞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 8672-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398,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預算金額]398,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11/15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或屬所定公共工程但非該規則所定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無須依該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總計]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臺幣 200 元現金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11/21 17:00

[開標時間]106/11/22 10:00

[開標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於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無待解決事項止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用臺北市政府頒定之勞務契約範本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建築師事務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1、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如開業證書、建築師公會會員證等。

2、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3、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其他相關規定。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

1、專人領購：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收發洽購，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

2、函購：工本費貳佰元，自備回郵及信封，郵寄封面註明「購領招標文件」，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3、電子領標：請連線至網址 <http://web.pcc.gov.tw/> 下載標單。

4、預定決標日期：同開標日 106 年 11 月 22 日。

[履約保證金額度]：依契約總價百分之十計算。

其他：

1.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

2.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

3.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 08 時 30 分起至 11 月 16 日 18 時止），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

4.本案如因故流標、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

5.本案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符合第 1 款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投標須知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原則辦理。

6.本案契約及需求內容文字局部修改。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11/14 11:0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